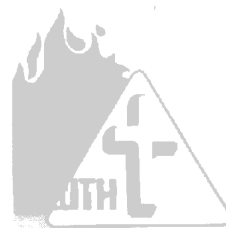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44支局  
許可證

Taipei  
Truth  
Church

真道



週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1597號  
台灣郵政北台字第399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李宏志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144號4樓  
電話：(02) 2311-6767 (代表)  
傳真：(02) 2311-3060  
網址：www.truth.org.tw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 榮耀真神 ▲ 成全聖徒 ▲ 廣傳福音

## 成功領人歸主的祕訣

◎朱植森牧師

傳福音並非是一件很難的事，而是身為信徒的你、我都具有的本能，也是主耶穌給你、我的大使命。今日，我要分享的信息是「成功領人歸主的祕訣」，讓我們靈裡生養眾多吧！

### 壹、信徒擁有上帝的應許，有屬靈的生產力，可以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註：每一個人都備有繁衍下一代的功能

上帝造人時，給了人生產、繁衍的能力。創世記1章27至28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然而這並不僅僅是指人生產下一代的能力，亦指人有屬靈上的生產力，加拉太書4章27節「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經文中提及「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指的就是屬靈的生產力。所以，弟兄姊妹們，領人信主是不難的，因為，當你、我成為信徒後，我們就擁有了屬靈的生產力，能夠在屬靈裡繁衍眾多，領更多的人信主。

### 貳、樂意遵行大使命，預備主的再來

馬太福音28章19至20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

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是主耶穌升天前給你、我的大使命，因此，「傳福音」不是基於教會的要求、區牧的要求等等，而是主耶穌早就給我們每一個人的大使命！讓我們一起主動的傳福音，向主耶穌禱告，求主耶穌將還未得救的靈魂帶給我們，好讓我們領更多人信主。

◎註：養成我要、我想、我去→給我，享受生養培植下一代的喜悅和動力。

養育一個孩子長大，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得要注意孩子是不是餓了、渴了、病了等等，但是，身為母親，從來都不會嫌照顧孩子很麻煩，因為，她們享受在養育孩子的喜悅中，並且是滿有動力的照顧孩子。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不要只是作「Paper Work」，而是要去作「People Work」，「Paper Work」是指我們手上的工，而「People Work」則是人的工作，神不要我們只是完成工作，而是要我們得人如得魚。所以，我們應將大多的時間、精力用在培養人、造就人、領人歸主上，但也不是不要大家作文書類的工作，只是那樣的工作較規律、制式化，只要我們安排好時間去處理即可；人卻是活的，是必須注意對方的需要去給予幫助的。讓我們告訴神：「我要、我想、我去！讓我得人如得魚，讓我享受養育的喜悅和動力吧！」

本週背誦金句：「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22:3)

### 參、領人歸主從認領開始

#### 一、認領從關係網中找對象

每一個人都有 30 個人的關係網，從這 30 人的關係網中，我們可以分成以下二種：

1. 直接關係網—我所認識接觸之親友、同事、同學、鄰居、客戶…
2. 間接關係網—朋友的朋友  
例如：姊姊的朋友、姊夫的同事的家人等等。

#### 二、關係網內認領之標準

1. 最有感動的人—對福音敞開、渴慕…（當得平安的人）

路加福音 10 章 6 節「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當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當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就是對福音開放、不拒絕的人，亦或是對福音渴慕的人，都是我們可以尋找的人。

2. 最需要的人—如生病、經商失敗、遭遇到困難的人、受傷的人…

不僅是對福音開放的人，有需要的人也是我們要去認領的人。那天有位年輕的姊妹來找我為她禱告，她得了癌症，而且已經擴散至淋巴，醫生說是末期了，我難過的流淚，然而哭不能解決問題，因此，我帶著幾位弟兄姊妹為她禱告，並認領她。當我們的心中開始對這些有需要的人有負擔時，我們就會主動的去認領他們。路加福音 10 章 33 節「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求主讓我們像聖經中那位撒瑪利亞人一樣，當他看到被打傷的猶太人，他就動了慈心的幫助猶太人，我們也要對有需要的人動慈心，來幫助他們認識主耶穌，真正的救主。

### 肆、認領後從禱告開始

#### 一、每一個人的得救都有人代禱

提摩太前書 2 章 1 節「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保羅告訴我們，要為人代求，所以，弟兄姊妹，讓我們時時的為所認領的人禱告吧！

#### 二、為認領的人代禱，領受愛他們的負擔、動力。

當我們為認領的人禱告時，才能領受到更多對他們的愛、負擔及牧養他們的動力。弟兄姊妹，真道教會是禱告的教會，讓我們一起為著認領的人，

跪下來，或是舉起聖潔的雙手為他們禱告，藉著禱告時為他們流下的淚水，就像是在澆灌他們心中的種子，神便會叫它成長。

### 三、禱告的內容：

1. 為他們的「靈」—求聖靈感動他們的心，決心來信主；捆綁他們心中的邪靈。

哥林多前書 12 章 3 節「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及馬太福音 12 章 29 節「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我們要為人的靈禱告，讓他們被聖靈感動，還有捆綁住他們心中不屬於主的靈！

2. 為他們的「魂」—求聖靈攻破他們堅固的營壘，歸向基督，樂意尋求神。

哥林多後書 10 章 4 至 5 節「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因為我們不是和屬血氣的爭戰，因此，我們要不停的禱告，才能除去各樣一切攔阻人認識的事！

3. 為他們的「體」—經歷上帝的恩典、平安、喜樂、祝福。

不僅是為被認領的人的靈、魂禱告，更要為他們的體禱告，讓他們能夠經歷上帝的恩典、平安、喜樂、祝福及醫治。

### 伍、認領之七個實際不可或缺的行動

親愛的弟兄姊妹，將來你、我都要回天家向主耶穌交帳，祂不會去在意你現在住多大的房子、開多好的車子等等，祂會想知道的是，我們為祂結了多少的果子。

我們每個人領有一張屬靈認領卡，上面一共有五個格子，可以寫上五個我們想要認領的人。並且還將七個實際不可或缺的行動寫在上頭，好讓我們可以記得領人歸主的重點。當我們出門探訪時，可以另外再找二人作伴，組成一個小小組，其中一人在與新朋友談時，另外二人就在一旁禱告，讓聖靈在其中動工。

#### 一、接觸關懷

你、我要成為熱情的人，與他人建立友誼，並且主動關懷，當人看到我們的熱情，也樂於與我們親近。

1. 按著禱告後的感動進行電訪、探訪、約談、餐敘等（主日後餐敘最好）。

2. 刻意找出他（被認領人）和家人的生日、紀念日，付出真心關懷，只有真誠關懷才能打動人。

若有人記得我們的生日，我們肯定會很開心，我們所認領的朋友也是一樣，所以，我們要特別的記下他們的生日，或是特別的紀念日，讓他們感受到我們真誠的關懷。

3. 刻意送或借福音書籍、禮物等。

有許多很棒的書籍，例如：“到底有沒有神？”、“118 福音小冊等”，這些都是可以作為禮物，一方面讓認領的朋友感受到我們的關心，一方面又可以讓他們接觸福音。

## 二、發現需要

當我們接觸關懷後，就要去找出對方的需要。敏銳觀察對方身、心、靈的需要。

1. 人的五大需求（Maslow 馬斯洛需求理論）—

第一層：生理需求（吃飽、保暖）

第二層：安全需求（人身安全、生活保障）

第三層：社會需求（被他人接納）

第四層：自尊需求（受肯定、尊重）

第五層：自我實現需求（實現夢想）

這五大需求對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然而，我還要再說一項也是十分重要的需求，就是「靈裡的需求」。我們都聽過「空虛」一詞，許多富有的人，擁有了超越足夠的物質，但是仍然覺得不滿足、心中空虛，這是因為主耶穌沒有住到他們的心中，所以，他們十分的空虛，因此，我們也要幫助他們滿足這項需求，領他們歸主，使主耶穌住到他們的心中。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甚至可以為了認領人，動員整個小組，就像某個小組，因為新朋友有理財的需求，於是小組裡開始上理財的課，後來新朋友決志受洗，感謝主，小組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讓小組不僅是彼此造就，還可以一同去為主贏得靈魂！

2. 找出他和家人的需要

## 三、見證分享

1. 背誦多個見證，或自己親身經歷。（參考本會所出見證集）
2. 針對他的需要作見證來引起他的渴望、信心。

## 四、權能事奉

1. 勇敢行使聖靈所賜的權柄、恩膏、恩賜和能力，為他們禱告、醫病、趕鬼。
2. 按著聖靈的感動發預言和知識言語。

## 五、決志信主

1. 務必帶領決志信主（用福音七大點）
2. 開始請他自己學習禱告（用福杯滿溢）

## 六、靈修生活（一對一陪讀）

1. 最成功的跟進
2. 可按著他的程度用「到底有沒有神」、「118 福音疑難問題解答」、教會週報之靈修內容，或初信手冊來幫助他進一步瞭解信仰。
3. 帶領他進入小組，陪伴他們參加主日，解釋各項程序。

## 七、作主見證（門徒訓練）

1. 鼓勵他被聖靈充滿、受洗。
2. 慕道友的心最單純，經歷很多見證，鼓勵和教導他為主勇敢傳福音，為主作見證，領人歸主。

親愛的弟兄姊妹，傳福音不單單是牧者的責任，而是主耶穌在升天前留給你、我每一個人的大使命，求主再一次點燃我們心中傳福音的火，為主燃燒，贏得更多的靈魂。讓我們二、三人一組，一同出去領人歸主，無須擔心自己口才不好，或是不知道如何傳福音，教會已經為大家準備好傳福音的工具，希望弟兄姊妹們能善加利用這豐富的資源！願你、我在主耶穌面前都能交出多而又多的果子。

（全文完／20090426主日信息／講員為本會主任牧師）



## 2009年靈修讀經指引——民數記

◎靈修材料編輯小組

7月19日 星期日 讀經進度：民27章

## I 內容重點：

1. 女兒得地業的條例——上一章裏按人數分地業的原則，是根據家族中 20 歲以上男丁的多寡來分配。然而人若無子而死，這家是否失去分地業的權利？本章針對這問題，根據「西羅非哈」的事例，說明神如何藉摩西曉諭公平的處理方法。猶太人分配遺產的法則，與美索不達米亞的相同；女兒通常沒有任何繼承權，兒子才有此權利，長子更得雙份。女兒在出嫁時會獲父親贈送嫁妝，婚後成為丈夫家族的成員，所以她不會分得父親的地業，而使地業保存在父系家族中。經文：「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們前來……，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也沒有兒子。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27:1-4）西羅非哈沒有兒子，五位女兒之中可能尚有未出嫁者，所以她們把這問題帶到摩西面前，希望父親的名字得以存留至後世，並解決未出嫁女兒需地業維生的問題。神的解決方法：「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為業。』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27:6-11）神的答案是女兒可分得產業；但女兒出嫁後，地業若歸入夫家便會破壞分地的法則，這個問題於日後始有解決方法（36 章）。這個個案也成為當時及日後處理相同情況的條例，成為神的律法形成的方式之一。
2. 選立約書亞承繼摩西——摩西須為擊打磐石一事受罰（27:14「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不得進入應許之地。他是繼米利暗和亞倫之後，那一代最後死在曠野的一位。摩西沒有為自己求甚麼，因為他知道神在他身上的計劃已經完成，他只求神預備接班人。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囑咐他，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27:15-20）神預備約書亞作領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約書亞多年來作摩西的助手，又是窺探應許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並且在窺地報告中充分展露領袖的信心和勇氣，所以他是最適合接替摩西，領以色列人入迦南地的人選。而他的身份及權柄與摩西的不同，神藉摩西頒下律法，所以大祭司要聽從他；但約書亞雖然被立為民眾的領袖，卻要聽從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指示而行。在律法已頒下的時代，以色列人須按律法行事，特別事宜要透過大祭司用烏陵和土明去尋求神的指示。

## II 聖經問答：

1. 屬約瑟的兒子誰的各族？……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密迦、得撒。他們前來，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誰的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

答案：\_\_\_\_\_；\_\_\_\_\_。

2. 承上題，「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於是摩西將他們的案件呈到神面前。神曉諭摩西說：『誰的女兒說得有理？你定要在他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他們為業；要將他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們。』」

答案：\_\_\_\_\_。

3. 承上題，神說，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什麼人？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

答案：\_\_\_\_\_。

4. 承上題，「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的什麼人？他便要得為業。」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答案：\_\_\_\_\_。

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裡，像你哥哥亞倫。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如何？」

答案：\_\_\_\_\_。

6.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誰？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使他站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什麼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誰的命出入？」

答案：\_\_\_\_\_；\_\_\_\_\_；\_\_\_\_\_。

兒童回應：你覺得要成為一個領袖應該要有什麼條件？找一找，上帝選擇約書亞接續摩西

## 成爲以色列人領袖的原因是什麼？〈18節〉

7月20日 星期一 讀經進度：民28章

### I 內容重點：

1. 節期獻祭的條例——從 28 章起的兩章，列舉以色列人每年各節日所當獻的祭物。第 28、29 章記載節期時的獻祭，有些是重複以前所記的；而列出的節期亦與利未記 23 章相同。記載雖有一些重複之處，但重點各有不同。利未記的獻祭是爲曠野的生活，而這裏的獻祭則是爲準備進入迦南而設的。同時，「利未記」的獻祭預表基督贖罪的成果較重，而「民數記」這兩章則預表基督贖罪工作完畢後，所彰顯的榮耀。其實，“獻祭”最重要的意義：是神與人有不間斷的交通，這也是信徒一切生活的根基。每日常獻的祭物排在最先，然後是每週、每月、每年節期當獻之物。若日子有重疊，便須獻上兩項祭物的總數（參 28:23）。每日早晚祭——每早獻一隻羊羔，每晚獻一隻羊羔，一年 365 日常獻這祭，預表基督是那贖罪的羔羊——神的羔羊（約 1:29）。其實祭司每日獻的祭不能除罪，惟有基督永遠的贖罪祭可使人得完全：「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爲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1-14）
2. 安息日的祭——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可以獻祭，敬拜神，記念祂的作爲。「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爲聖日。……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 5:12-15）。月朔的祭——每月的第一日要獻祭，月月皆如此：「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28:14），祭物的數量與其它重要節日相同。月朔與其它節期一樣，都是預表基督所帶來的新紀元。逾越節的祭——逾越節是記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藉著羔羊的血保守以色列人的長子免被擊殺（出 12:13）。耶穌就是新約時代逾越節的羔羊，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參林前 5:7）。七七節的祭——七七節是逾越節後的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 50 天，所以又稱「五旬節」，是獻初熟莊稼的日子。這預表耶穌復活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神收割第一批屬靈的莊稼，教會正式誕生。
3. 節期獻祭的要素——(1)獻祭乃是神的要求，不是人所制定——「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獻給我」即神的要求；獻祭既由神所命定，人便沒有選擇的餘地。人獻祭予神，象徵他將自己奉獻給神。保羅也勸勉一切新約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參羅 12:1）。(2)獻祭要每日獻上——每日早、晚獻一次祭，表示獻祭要經常、不可間斷，時刻與神保持親密的關係。我們不單是在某一次聚會獻身，乃要天天獻身，並隨時向神獻上頌讚和禱告的祭，成爲我們靈程追求的一種常態。(3)祭物要用火焚燒，成爲馨香的火祭——“火祭”象徵獻祭的人毫無保留地將自己獻給神，有所保留的祭神不喜悅。

### II 聖經問答：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什麼獻給我？』又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幾隻？作爲常獻的燔祭。』」  
答案：\_\_\_\_\_；\_\_\_\_\_。
2. 承上題，「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爲素祭。這是在何地？所命定爲常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爲馨香的火祭。」  
答案：\_\_\_\_\_。
3. 承上題，「當什麼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爲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答案：\_\_\_\_\_。
4. 「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什麼節？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幾日？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爲燔祭。」  
答案：\_\_\_\_\_；\_\_\_\_\_。
5. 承上題，「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爲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爲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爲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並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爲你們贖罪。你們獻這些，要在何時常獻的燔祭以外？」  
答案：\_\_\_\_\_。
6. 承上題，「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什麼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答案：\_\_\_\_\_。

兒童回應：在獻祭的條例中，上帝教導百姓獻給耶和華的牲祭有什麼條件？〈3, 9, 11,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3, 65, 67, 69, 71, 73,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227, 229, 231, 233, 235, 237, 239,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69, 271, 273, 275, 277, 279, 281, 283, 285, 287, 289,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365, 367, 369, 371, 373, 375, 377, 379, 381, 383, 385, 387, 389, 391, 393, 395, 397, 399, 401, 403, 405, 407, 409, 411, 413, 415, 417, 419, 421, 423, 425, 427,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7,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507, 509, 511, 513, 515, 517, 519, 521, 523, 525, 527, 529, 531, 533, 535, 537, 539, 541, 543, 545, 547, 549, 551, 553, 555, 557, 559, 561, 563, 565, 567, 569, 571, 573, 575, 577, 579, 581, 583, 585, 587, 589, 591, 593, 595, 597, 599, 601, 603, 605, 607, 609, 611, 613, 615, 617, 619, 621, 623, 625, 627, 629, 631, 633, 635, 637, 639, 641, 643, 645, 647, 649, 651, 653, 655, 657, 659, 661, 663, 665, 667, 669, 671, 673, 675, 677, 679, 681, 683, 685, 687, 689, 691, 693, 695, 697, 699, 701,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5, 717, 719, 721, 723, 725, 727, 729, 731, 733, 735, 737, 739, 741, 743, 745, 747, 749, 751, 753, 755, 757, 759, 761, 763, 765, 767, 769, 771, 773,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9, 791, 793, 795, 797, 799, 801, 803, 805, 807, 809, 811, 813, 815, 817, 819, 821, 823, 825, 827, 829, 831, 833, 835, 837, 839, 841, 843, 845, 847, 849, 851, 853, 855, 857, 859, 861, 863, 865, 867, 869, 871, 873, 875, 877, 879, 881, 883, 885, 887, 889, 891, 893, 895, 897, 899, 901, 903, 905, 907, 909, 911, 913, 915, 917, 919, 921, 923, 925, 927, 929, 931, 933, 935, 937, 939, 941, 943, 945, 947, 949, 951, 953, 955, 957, 959, 961, 963, 965, 967, 969, 971, 973, 975, 977, 979, 981, 983, 985, 987, 989, 991, 993, 995, 997, 999, 1001, 1003, 1005, 1007, 1009, 1011, 1013, 1015, 1017, 1019, 1021, 1023, 1025, 1027, 1029, 1031, 1033, 1035, 1037, 1039, 1041, 1043, 1045, 1047, 1049, 1051, 1053, 1055, 1057, 1059, 1061, 1063, 1065, 1067, 1069, 1071, 1073, 1075, 1077, 1079, 1081, 1083, 1085, 1087, 1089, 1091, 1093, 1095, 1097, 1099, 1101, 1103, 1105, 1107, 1109, 1111, 1113, 1115, 1117, 1119, 1121, 1123, 1125, 1127, 1129, 1131, 1133, 1135, 1137, 1139, 1141, 1143, 1145, 1147, 1149, 1151, 1153, 1155, 1157, 1159, 1161, 1163, 1165, 1167, 1169, 1171, 1173, 1175, 1177, 1179, 1181, 1183, 1185, 1187, 1189, 1191, 1193, 1195, 1197, 1199, 1201, 1203, 1205, 1207, 1209, 1211, 1213, 1215, 1217, 1219, 1221, 1223, 1225, 1227, 1229, 1231, 1233, 1235, 1237, 1239, 1241, 1243, 1245, 1247, 1249, 1251, 1253, 1255, 1257, 1259, 1261, 1263, 1265, 1267, 1269, 1271, 1273, 1275, 1277, 1279, 1281, 1283, 1285, 1287, 1289, 1291, 1293, 1295, 1297, 1299, 1301, 1303, 1305, 1307, 1309, 1311, 1313, 1315, 1317, 1319, 1321, 1323, 1325, 1327, 1329, 1331, 1333, 1335, 1337, 1339, 1341, 1343, 1345, 1347, 1349, 1351, 1353, 1355, 1357, 1359, 1361, 1363, 1365, 1367, 1369, 1371, 1373, 1375, 1377, 1379, 1381, 1383, 1385, 1387, 1389, 1391, 1393, 1395, 1397, 1399, 1401, 1403, 1405, 1407, 1409, 1411, 1413, 1415, 1417, 1419, 1421, 1423, 1425, 1427, 1429, 1431, 1433, 1435, 1437, 1439, 1441, 1443, 1445, 1447, 1449, 1451, 1453, 1455, 1457, 1459, 1461, 1463, 1465, 1467, 1469, 1471, 1473, 1475, 1477, 1479, 1481, 1483, 1485, 1487, 1489, 1491, 1493, 1495, 1497, 1499, 1501, 1503, 1505, 1507, 1509, 1511, 1513, 1515, 1517, 1519, 1521, 1523, 1525, 1527, 1529, 1531, 1533, 1535, 1537, 1539, 1541, 1543, 1545, 1547, 1549, 1551, 1553, 1555, 1557, 1559, 1561, 1563, 1565, 1567, 1569, 1571, 1573, 1575, 1577, 1579, 1581, 1583, 1585, 1587, 1589, 1591, 1593, 1595, 1597, 1599, 1601, 1603, 1605, 1607, 1609, 1611, 1613, 1615, 1617, 1619, 1621, 1623, 1625, 1627, 1629, 1631, 1633, 1635, 1637, 1639, 1641, 1643, 1645, 1647, 1649, 1651, 1653, 1655, 1657, 1659, 1661, 1663, 1665, 1667, 1669, 1671, 1673, 1675, 1677, 1679, 1681, 1683, 1685, 1687, 1689, 1691, 1693, 1695, 1697, 1699, 1701, 1703, 1705, 1707, 1709, 1711, 1713, 1715, 1717, 1719, 1721, 1723, 1725, 1727, 1729, 1731, 1733, 1735, 1737, 1739, 1741, 1743, 1745, 1747, 1749, 1751, 1753, 1755, 1757, 1759, 1761, 1763, 1765, 1767, 1769, 1771, 1773, 1775, 1777, 1779, 1781, 1783, 1785, 1787, 1789, 1791, 1793, 1795, 1797, 1799, 1801, 1803, 1805, 1807, 1809, 1811, 1813, 1815, 1817, 1819, 1821, 1823, 1825, 1827, 1829, 1831, 1833, 1835, 1837, 1839, 1841, 1843, 1845, 1847, 1849, 1851, 1853, 1855, 1857, 1859, 1861, 1863, 1865, 1867, 1869, 1871, 1873, 1875, 1877, 1879, 1881, 1883, 1885, 1887, 1889, 1891, 1893, 1895, 1897, 1899, 1901, 1903, 1905, 1907, 1909, 1911, 1913, 1915, 1917, 1919, 1921, 1923, 1925, 1927, 1929, 1931, 1933, 1935, 1937, 1939, 1941, 1943, 1945, 1947, 1949, 1951, 1953, 1955, 1957, 1959, 1961, 1963, 1965, 1967, 1969,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2019, 2021, 2023, 2025, 2027, 2029, 2031, 2033, 2035, 2037, 2039, 2041, 2043, 2045, 2047, 2049, 2051, 2053, 2055, 2057, 2059, 2061, 2063, 2065, 2067, 2069, 2071, 2073, 2075, 2077, 2079, 2081, 2083, 2085, 2087, 2089, 2091, 2093, 2095, 2097, 2099, 2101, 2103, 2105, 2107, 2109, 2111, 2113, 2115, 2117, 2119, 2121, 2123, 2125, 2127, 2129, 2131, 2133, 2135, 2137, 2139, 2141, 2143, 2145, 2147, 2149, 2151, 2153, 2155, 2157, 2159, 2161, 2163, 2165, 2167, 2169, 2171, 2173, 2175, 2177, 2179, 2181, 2183, 2185, 2187, 2189, 2191, 2193, 2195, 2197, 2199, 2201, 2203, 2205, 2207, 2209, 2211, 2213, 2215, 2217, 2219, 2221, 2223, 2225, 2227, 2229, 2231, 2233, 2235, 2237, 2239, 2241, 2243, 2245, 2247, 2249, 2251, 2253, 2255, 2257, 2259, 2261, 2263, 2265, 2267, 2269, 2271, 2273, 2275, 2277, 2279, 2281, 2283, 2285, 2287, 2289, 2291, 2293, 2295, 2297, 2299, 2301, 2303, 2305, 2307, 2309, 2311, 2313, 2315, 2317, 2319, 2321, 2323, 2325, 2327, 2329, 2331, 2333, 2335, 2337, 2339, 2341, 2343, 2345, 2347, 2349, 2351, 2353, 2355, 2357, 2359, 2361, 2363, 2365, 2367, 2369, 2371, 2373, 2375, 2377, 2379, 2381, 2383, 2385, 2387, 2389, 2391, 2393, 2395, 2397, 2399, 2401, 2403, 2405, 2407, 2409, 2411, 2413, 2415, 2417, 2419, 2421, 2423, 2425, 2427, 2429, 2431, 2433, 2435, 2437, 2439, 2441, 2443, 2445, 2447, 2449, 2451, 2453, 2455, 2457, 2459, 2461, 2463, 2465, 2467, 2469, 2471, 2473, 2475, 2477, 2479, 2481, 2483, 2485, 2487, 2489, 2491, 2493, 2495, 2497, 2499, 2501, 2503, 2505, 2507, 2509, 2511, 2513, 2515, 2517, 2519, 2521, 2523, 2525, 2527, 2529, 2531, 2533, 2535, 2537, 2539, 2541, 2543, 2545, 2547, 2549, 2551, 2553, 2555, 2557, 2559, 2561, 2563, 2565, 2567, 2569, 2571, 2573, 2575, 2577, 2579, 2581, 2583, 2585, 2587, 2589, 2591, 2593, 2595, 2597, 2599, 2601, 2603, 2605, 2607, 2609, 2611, 2613, 2615, 2617, 2619, 2621, 2623, 2625, 2627, 2629, 2631, 2633, 2635, 2637, 2639, 2641, 2643, 2645, 2647, 2649, 2651, 2653, 2655, 2657, 2659, 2661, 2663, 2665, 2667, 2669, 2671, 2673, 2675, 2677, 2679, 2681, 2683, 2685, 2687, 2689, 2691, 2693, 2695, 2697, 2699, 2701, 2703, 2705, 2707, 2709, 2711, 2713, 2715, 2717, 2719, 2721, 2723, 2725, 2727, 2729, 2731, 2733, 2735, 2737, 2739, 2741, 2743, 2745, 2747, 2749, 2751, 2753, 2755, 2757, 2759, 2761, 2763, 2765, 2767, 2769, 2771, 2773, 2775, 2777, 2779, 2781, 2783, 2785, 2787, 2789, 2791, 2793, 2795, 2797, 2799, 2801, 2803, 2805, 2807, 2809, 2811, 2813, 2815, 2817, 2819, 2821, 2823, 2825, 2827, 2829, 2831, 2833, 2835, 2837, 2839, 2841, 2843, 2845, 2847, 2849, 2851, 2853, 2855, 2857, 2859, 2861, 2863, 2865, 2867, 2869, 2871, 2873, 2875, 2877, 2879, 2881, 2883, 2885, 2887, 2889, 2891, 2893, 2895, 2897, 2899, 2901, 2903, 2905, 2907, 2909, 2911, 2913, 2915, 2917, 2919, 2921, 2923, 2925, 2927, 2929, 2931, 2933, 2935, 2937, 2939, 2941, 2943, 2945, 2947, 2949, 2951, 2953, 2955, 2957, 2959, 2961, 2963, 2965, 2967, 2969, 2971, 2973, 2975, 2977, 2979, 2981, 2983, 2985, 2987, 2989, 2991, 2993, 2995, 2997, 2999, 3001, 3003, 3005, 3007, 3009, 3011, 3013, 3015, 3017, 3019, 3021, 3023, 3025, 3027, 3029, 3031, 3033, 3035, 3037, 3039, 3041, 3043, 3045, 3047, 3049, 3051, 3053, 3055, 3057, 3059, 3061, 3063, 3065, 3067, 3069, 3071, 3073, 3075, 3077, 3079, 3081, 3083, 3085, 3087, 3089, 3091, 3093, 3095, 3097, 3099, 3101, 3103, 3105, 3107, 3109, 3111, 3113, 3115, 3117, 3119, 3121, 3123, 3125, 3127, 3129, 3131, 3133, 3135, 3137, 3139, 3141, 3143, 3145, 3147, 3149, 3151, 3153, 3155, 3157, 3159, 3161, 3163, 3165, 3167, 3169, 3171, 3173, 3175, 3177, 3179, 3181, 3183, 3185, 3187, 3189, 3191, 3193, 3195, 3197, 3199, 3201, 3203, 3205, 3207, 3209, 3211, 3213, 3215, 3217, 3219, 3221, 3223, 3225, 3227, 3229, 3231, 3233, 3235, 3237, 3239, 3241, 3243, 3245, 3247, 3249, 3251, 3253, 3255, 3257, 3259, 3261, 3263, 3265, 3267, 3269, 3271, 3273, 3275, 3277, 3279, 3281, 3283, 3285, 3287, 3289, 3291, 3293, 3295, 3297, 3299, 3301, 3303, 3305, 3307, 3309, 3311, 3313, 3315, 3317, 3319, 3321, 3323, 3325, 3327, 3329, 3331, 3333, 3335, 3337, 3339, 3341, 3343, 3345, 3347, 3349, 3351, 3353, 3355, 3357, 3359, 3361, 3363, 3365, 3367, 3369, 3371, 3373, 3375, 3377, 3379, 3381, 3383, 3385, 3387, 3389, 3391, 3393, 3395, 3397, 3399, 3401, 3403, 3405, 3407, 3409, 3411, 3413, 3415, 3417, 3419, 3421, 3423, 3425, 3427, 3429, 3431, 3433, 3435, 3437, 3439, 3441, 3443, 3445, 3447, 3449, 3451, 3453, 3455, 3457, 3459, 3461, 3463, 3465, 3467, 3469, 3471, 3473, 3475, 3477, 3479, 3481, 3483, 3485, 3487, 3489, 3491, 3493, 3495, 3497, 3499, 3501, 3503, 3505, 3507, 3509, 3511, 3513, 3515, 3517, 3519, 3521, 3523, 3525, 3527, 3529, 3531, 3533, 3535, 3537, 3539, 3541, 3543, 3545, 3547, 3549, 3551, 3553, 3555, 3557, 3559, 3561, 3563, 3565, 3567, 3569, 3571, 3573, 3575, 3577, 3579, 3581, 3583, 3585, 3587, 3589, 3591, 3593, 3595, 3597, 3599, 3601, 3603, 3605, 3607, 3609, 3611, 3613, 3615, 3617, 3619, 3621, 3623, 3625, 3627, 3629, 3631, 3633, 3635, 3637, 3639, 3641, 3643, 3645, 3647, 3649, 3651, 3653, 3655, 3657, 3659, 3661, 3663, 36

31 節〉想一想，我們在奉獻時應有怎樣的態度？當我們送禮物給朋友時又應該有什麼態度？

7月21日 星期二 讀經進度：民29章

### I 內容重點：

1. 其它節日的獻祭——正如一星期的第七日是安息日，一年的第七個月也有三個節日，是以色列人休息和敬拜的日子。本章記載了以色列人七月份的節日及獻祭的數量。七月初一日為「吹角日」，初十為「贖罪日」。「住棚節」由七月十五日開始，為期 7 天，期間獻祭的數量超過其它節日的總和，這是以色列人一年中最隆重喜慶的節期。“七月份”是獻祭最高潮的時刻，節期中的節日就在吹角和假期中展開了；之後「贖罪日」的嚴肅性與「住棚節」的歡樂性，卻成了極強烈的對比。照樣，基督的死也是嚴肅的，因為是為罪而死；但祂的復活卻是喜樂的，因為帶來了新希望。基督徒的生命也同樣是“先死後活”，痛苦地對付罪，然後憑信心進入蒙赦免的恩典中，享受神所賜屬靈的一切福樂。吹角日——這在七月初一日舉行，是 12 個月朔中唯一休息的一日。此日吹角是宣告快樂的日子臨到，百姓當守聖會。
2. 贖罪日——在七月初十舉行，百姓須參與聖會，不可工作。「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利 23:27）。在這一天，全國百姓都要省察自己的罪，大祭司則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為眾祭司和會眾贖罪，使他們得潔淨。這是預表更美的大祭司基督耶穌，一次的把自己獻為贖罪祭，開出一條進入至聖所的新路：「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來 10:19-20）
3. 住棚節——本段詳細記載每一日獻祭的數量，除了公牛的數量每日遞減外，其他祭牲之數每日相同。期間所獻總數超過其它節日的總和，百姓藉此大量獻祭，慶祝神賜給他們的豐收。另一方面，百姓在帳棚居住 7 天，使他們記念他們的祖先出埃及後，於曠野飄流的日子，在帳棚中居住。更重要的是，神的帳幕在他們中間。預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成就救恩，如今居住在信徒心中。以上 28、29 兩章主要記述節日當獻的祭物，這些是神清楚指示的：「這些祭要在你們的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29:39），是必須獻上的。

### II 聖經問答：

1.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什麼的日子？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答案：\_\_\_\_\_。
2. 七月幾日？為贖罪日。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只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答案：\_\_\_\_\_。
3. 七月十五日，為什麼節的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幾日？又要將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  
答案：\_\_\_\_\_；\_\_\_\_\_。
4. 承上題，「第八日你們當有什麼？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只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答案：\_\_\_\_\_。
5. 承上題，「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這些祭要在你們的何時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告訴以色列人。  
答案：\_\_\_\_\_。

兒童回應：找一找，吹角日、贖罪日和住棚節各是幾月幾號？〈1, 7, 12 節〉在這些節日當中，以色列人最主要的活動是什麼？想一想，在我們的生命中該如何向上帝表達我們尊祂為主？如何表達對祂的愛？

7月22日 星期三 讀經進度：民30章

### I 內容重點：

1. 許願的例——遵守誓約。本章是補充利未記第二十七章的內容，詳述「許願之例」，特別關注婦女的情況；因為婦女未嫁前從「父」，出嫁後則從「夫」，那她向神許的願是否要得到父親或丈夫的許可呢？摩西的律法在此之前已提及許願之例，重點在“許願的獻物”及“拿細耳人的願”；本章則定下許願算為有效或無效的情況。許願有兩種：「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30:2）原文對此用了兩個不同的字，一種表示積極，願為神作一些事，例如：獻祭或作拿細耳人；另一種是消極的，表示約

束自己不作某些事。不起願並不是犯罪，但許願而不償還卻是得罪神：「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申 23:21-22）

2. 所許的願是要向神償還的，以下列出五種願（起誓）可以“為定”的：(1)男人許願、起誓是可以為定的。(2)未婚（年幼）女子在父親家中起誓——未婚女子所起的誓是否生效在乎她的父親是否應承而定。未婚女子得父親許可而起的願是可以為定的；父親默默不言，就相等於默許。若她的父親不同意，她的願便作廢。(3)已婚女子在未嫁前起的誓——女子婚前所立之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為定；若丈夫不許可，女子在出嫁前起的願便作廢。(4)寡婦和離了婚的婦女所起的誓——寡婦或離了婚婦人所許的願是可以為定的。她們因與丈夫在法律上已無關係，因此就要守住自己所起的誓。這類婦女通常與父親或兒子同住，但起誓無須得他們的同意，因為她不像未婚少女要聽從父親，也沒有丈夫要替她作主，所以她立的願便是可以為定。(5)已婚婦女在夫家所起的誓——丈夫應承與否可以決定她們是否須守誓約。女子婚後所起的誓，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為定；丈夫若不同意，妻子起的誓便作廢；丈夫默默不言便等於默許，日後不得改變初衷，否則要擔當妻子的罪。
3. 以上條例強調兒女須順服父母，妻子須順服丈夫，向神許願、起誓也不得違反這層次。歸納起來如下：(1)起了誓就當甘心受誓言所約束，因為這是起誓的目的；如覺得自己不能遵守誓言，就不要隨便亂起誓。(2)婦女所起的誓要受父親或丈夫的同意，因為他們是「家長」的身分，而這身分是神所賦予他們的。(3)若父親或丈夫過後反悔，他在神面前就有罪，等同自己許願而又廢棄一樣。本章條例與新約的教訓原則是一致的：「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 5:22）；「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 6:1）

## II 聖經問答：

1. 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如何？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答案：\_\_\_\_\_。

2. 承上題，「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神許願，要約束自己，他父親也聽見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怎樣？」

答案：\_\_\_\_\_。

3. 承上題，「但他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神也必如何待他？因為他父親不應承。他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他的什麼人？聽見的日子，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答案：\_\_\_\_\_；\_\_\_\_\_。

4. 「什麼人？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就是他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她若在丈夫家裡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丈夫聽見，卻向她默默不言，也沒有不應承，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答案：\_\_\_\_\_。

5. 承上題，「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婦人口中所許的願，或是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因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赦免她。凡她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如何？」

答案：\_\_\_\_\_。

6. 承上題，「倘若她丈夫天天向他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什麼？」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女兒，年幼還在父家，神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答案：\_\_\_\_\_。

兒童回應：當人向上帝許願後，該如何面對自己所許的願呢？〈2 節〉但是當人向上帝許了願，可是為他生命負責任的人〈如父親、丈夫……〉卻不同意時，又該怎麼辦呢？想一想，上帝看重的是什麼？

7月23日 星期四 讀經進度：民31章

## I 內容重點：

1. 戰勝米甸人及分配擄物——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上擊敗米甸人，報復他們聯同摩押人召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及引誘以色列人行淫亂一事。向米甸人報仇的實現，這報仇行動顯明了公義的神向邪惡的人施行懲罰。然而本章的重點不在這場戰役本身，而是在處理擄掠之物的方法，好讓百姓在日後戰役中有先例可循。
2. 與米甸人之役——此役發生在摩西臨終之前，是按照神起初的命令進行的：「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在毗珥的事上和他們的姊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斯比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25:16-18）。「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

(31:7-8)。「蘇珥」：這人的女兒哥斯比曾引誘以色列人心利犯姦淫，結果被非尼哈刺死(參 25:6-8、14-15)。「巴蘭」：他也在這次戰役中被殺，先前他因無法咒詛以色列人，無功而返之後，仍回到米甸人中，教他們用婦女引誘以色列人犯罪：「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31:16)

3. 處理及分配擄掠之物的方法——(1)處理男孩和婦女：「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31:17)敵人的男孩和已嫁的女子都要殺死；因這些婦女曾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不處死她們便是包容罪惡，無怪乎摩西發怒。(2)處理擄掠之物：金屬物件須用經火消毒，其它物品不能經火的則要以除罪水潔淨。掠物可分兩類：一類是有生命的人口和牲畜，會眾和軍隊各分得一半；另一類是無生命的名貴金屬，則要放進會幕作“贖罪”及“紀念”之用。軍隊要將所獲的一半中取五百分一，奉獻給神，其中一半作舉祭歸給祭司。會眾則要在所獲的一半中取五十分一，分給利未人。

## II 聖經問答：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什麼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

答案：\_\_\_\_\_。

2. 承上題，「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誰同去？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他們就照神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

答案：\_\_\_\_\_。

3. 承上題，「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將所擄的人，所奪的牲畜、財物，都帶到摩押平原，在約但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誰？並以以色列的會眾。」

答案：\_\_\_\_\_。

4. 承上題，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摩西向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對他們說：「你們要存留這一切婦女的活命嗎？這些婦女因誰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

答案：\_\_\_\_\_。

5. 承上題，「所以，除了未出嫁的女孩外，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你們要在營外駐紮七日；凡殺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殺的，並你們所擄來的人口，第幾日？第幾日？都要潔淨自己，也要因一切的衣服、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潔淨自己。」

答案：\_\_\_\_\_；\_\_\_\_\_。

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把所擄來的分作多少？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多少取二？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

答案：\_\_\_\_\_；\_\_\_\_\_。

7. 承上題，「從他們一半之中，要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群、各樣牲畜中，每多少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答案：\_\_\_\_\_。

8. 承上題，「無論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什麼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答案：\_\_\_\_\_。

9. 帶領千軍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短少一人。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腳鍊子、鐲子、打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如何？」

答案：\_\_\_\_\_。

10. 承上題，千夫長、百夫長所獻給耶和華為什麼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各兵丁都為自己奪了財物。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什麼？

答案：\_\_\_\_\_；\_\_\_\_\_。

兒童回應：在以色列得勝後，軍長們怎麼處理在戰爭中得到的金子？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做？〈50-53節〉想一想，以色列人去打仗的目的是什麼呢？〈7, 31, 41, 54節〉

7月24日 星期五 讀經進度：民32章

## I 內容重點：

1. 二支派選擇約旦河東為地業——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後，正式佔領了約旦河東一帶的土地。雖然神應許列祖的地域是在約旦河西邊的迦南地，但流便和迦得二支派認為河東之地適宜牧畜，提議以此地為他們的地業。本章記載了此事的前因後果：兩個支派提出建議，摩西責備他們令其他支派灰心喪志，於是二支派提出折衷的方法，結果摩西接納這建議，最後把河東之地分配給二支派半。
2. 分地建議——「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32:1-5）此建議由流便、迦得兩個支派聯合提出。雅謝地和基列地適合畜牧，流便和迦得二支派情願放棄迦南的地業，也要擁有此地。摩西的責備——摩西認為二支派這個要求意味著他們放棄進入應許地，相等於多年前十探子不信的惡行。「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裏嗎？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他們也是這樣行。』」（32:6-8）摩西警戒他們並特別提到神對上一代以色列人的懲罰，免得這二支派重蹈覆轍，再使神刑罰以色列人。折衷建議——這二支派看來十分喜愛這塊地，所以雖經摩西的警告和以古鑒今的訓誨，仍死心塌地念念不忘。他們的男丁願參與進迦南的爭戰，直到以色列其他支派定居迦南地了為止；後來他們的果真如此、實踐了這承諾（書 4:12）。他們向摩西表示希望先建設河東的城壘及羊圈，讓婦孺和牲畜有安身之地。他們認定約旦河東之地為他們的佳美地業，寧可放棄將來在迦南地的業權。
3. 摩西答允二支派的請求——摩西認為兩支派新提出的建議十分合理：「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帶著兵器出去打仗，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旦河，等他趕出他的仇敵，那地被耶和華制伏了，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向耶和華和以色列才為無罪，這地也必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32:20-22）。這事是按起誓的條例處理的，神既未有清楚曉諭，即等於默許，二支派必須履行起誓的承諾，這事才蒙神悅納；否則仍要按神原先的旨意計劃進行，即全部十二支派都以迦南地（約旦河西）為業（參 30 節）。分地為業——河東之地分配給二支派半。瑪拿西半個支派的突然出現，可能是瑪拿西支派見有迦得和流便支派的先例，遂向摩西自動請纓攻取基列北部及巴珊的一些土地，希望成功後可佔據該地為業。當然他們也要遵從條件，參與進攻應許地的戰爭，才可得此地為業。以色列人額外得地為業，是神所容許的；只是他們不可放棄神原先所應許之地，必須竭力去攻取。

## II 聖經問答：

1. 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哪裏？和哪裏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亞大錄、底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  
答案：\_\_\_\_\_。
2. 承上題，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哪裏？」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如何？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  
答案：\_\_\_\_\_。
3. 承上題，摩西說，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他們也是這樣行。他們上何處？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  
答案：\_\_\_\_\_。
4. 承上題，「耶和華起誓說：『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如何？』」  
答案：\_\_\_\_\_。
5. 承上題，「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多久？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誰知，你們起來接續先祖，增添罪人的數目，使耶和華向以色列大發烈怒。你們若退後不跟從他，他還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便是你們使這眾民滅亡。」  
答案：\_\_\_\_\_。
6. 兩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但我們的婦人孩子，要住在堅固的城內。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如何？」  
答案：\_\_\_\_\_。
7. 承上題，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帶著兵器如何？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旦河，等他趕出他的仇敵，那地被耶和華制伏了，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向耶和華和以色列才為無罪，這地也必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  
答案：\_\_\_\_\_。
8. 承上題，「『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神，要知道你們的罪必如何？如今你們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為你們

的婦人孩子造城，為你們的羊群壘圈。」迦得及流便子孫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答案：\_\_\_\_\_。

9. 承上題，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回答說：「耶和華怎樣吩咐僕人，僕人就怎樣行。我們要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過去，進入何處？只是約但河這邊、我們所得為業之地，仍歸我們。」

答案：\_\_\_\_\_。

10. 承上題，「摩西將亞摩利王誰的國？和巴珊王誰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都給了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

答案：\_\_\_\_\_；\_\_\_\_\_。

兒童回應：找一找，有哪些支派的人要求要留在約旦河東，不進入上帝所應許的美地？〈1 節〉摩西怎麼回應他們？〈11, 12 節〉想一想，當有人和我們的看法不同時，我們該怎麼處理？

7月25日 星期六 讀經進度：民33章

### I 內容重點：

- 從埃及到摩押沿途各站——本章詳細記錄以色列人由埃及到摩押平原，中途所經過的地點。總共提到 42 站之多。「民數記」的內容就是描述在這段路程上發生的重要事件，並記錄神所賜下的啟示。作者在本書末段列舉沿途各站，使後世看見神信實的帶領以色列人。「從……起行，安營在」是此段的公式語，但每一次其實都有神的雲柱、火柱在帳幕上作指示。
- 賜恩看顧人的神——摩西將以色列人從埃及至摩押平原的行程，作一次總結式的概述，以作為「民數記」的一段歷史記錄，使後世的以色列人可以知道其祖先進入迦南應許之地的艱辛旅程。這旅程主要分為三部分：(1)由埃及地至西乃。(2)由西乃至加低斯：包括曠野飄流年代，其中記錄了 21 次的紮營情況。(3)由加低斯至約旦河岸邊。這段旅程記錄可以看見幾個事實：(1)證明神如何看顧其子民——雖然經過許多的艱難，然而神都一一保守，使他們安然度過。而且在這段旅程中，百姓多次埋怨神和退後失敗，但信實的神始終如一的保抱、懷擁他們。(2)神以至大的寬容和忍耐對待百姓——充分證明祂的愛和恩典是如何廣大無邊，也說明了祂守住與祂百姓「恩典之約」的應許。(3)神確切地引導他們，使他們得享平安。(4)神要他們徹底征服迦南地——「趕出」那地的居民是因為他們拜偶像。若存留他們，以色列百姓就會沾染拜偶像的風氣得罪神；神為使以色列人有健全的神觀及道德觀，因而這樣的吩咐他們，要使他們真正成為「聖潔的國度」。
- 得地為業的律例——「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迦南地的時候，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33:50-56）。50-56 節複述對待敵人的法則，這在摩西五經曾多次強調，如今在進迦南地的前夕，尤其經過巴蘭及米甸人一事的教訓後，神再提這方面的法則，時間上十分恰當。神慈愛信實地帶領百姓的旅途，為他們擊敗敵人，把應許之地賜給他們，唯一的要求是要百姓徹底消滅敵人及其邪惡的宗教。

### II 聖經問答：

1. 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記在下面。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何處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

答案：\_\_\_\_\_。

2. 承上題，「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經過海中到了書珥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何處？」

答案：\_\_\_\_\_。

3. 承上題，「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就在那裡安營……從加低斯起行，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哪裡？就死在那裡。亞倫死的時候，年幾歲？」

答案：\_\_\_\_\_；\_\_\_\_\_。

4. 承上題，「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但河邊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何處？」

答案：\_\_\_\_\_。

5. 承上題，神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時候，就要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如何？』」

答案：\_\_\_\_\_。

6. 承上題，「你們要按家室如何？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

答案：\_\_\_\_\_。

7. 承上題，「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什麼？肋下的什麼？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

答案：\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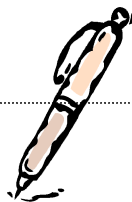
兒童回應：找一找，上帝要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後馬上做什麼事？〈52 節〉若是以色列人不這麼做的話，上帝指出他們將會遭遇什麼事？〈55-56 節〉想一想，上帝希望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過著怎樣的生活？



### ★本週聖經問答答案：

#### 【民 27 章】

1. 瑪拿西 (27:1)；可拉 (27:3)
2. 西羅非哈 (27:6)
3. 女兒 (27:8)
4. 最近的親屬 (27:11)
5. 尊我為聖 (27:14)
6. 約書亞 (27:18)；烏陵；以利亞撒 (27:21)



#### 【民 28 章】

1. 日期 (28:2)；兩 (28:3)
2. 西乃山 (28:6)
3. 安息 (28:9)
4. 逾越節 (28:16)；七 (28:17)
5. 早晨 (28:23)
6. 七七 (28:26)

#### 【民 29 章】

1. 吹角 (29:1)
2. 初十 (29:7)
3. 七 (29:13)
4. 嚴肅會 (29:35)
5. 節期 (29:39)

#### 【民 30 章】

1. 食言 (30:2)
2. 為定 (30:4)
3. 赦免 (30:5)；丈夫 (30:8)
4. 寡婦 (30:9)
5. 廢去 (30:13)
6. 罪孽 (30:15)

#### 【民 31 章】

1. 米甸 (31:2)
2. 非尼哈 (31:6)
3. 以利亞撒 (31:12)
4. 巴蘭 (31:16)
5. 三；七 (31:19)
6. 兩半 (31:27)；五百 (31:28)
7. 五十 (31:30)
8. 利未 (31:47)
9. 生命贖罪 (31:50)
10. 舉祭 (31:52)；記念 (31:54)

#### 【民 32 章】

1. 雅謝地；基列地 (32:1)
2. 約但河 (32:5)；灰心喪膽 (32:7)
3. 以實各谷 (32:9)
4. 專心跟從我 (32:11)
5. 四十年 (32:13)
6. 各承受自己的產業 (32:18)
7. 出去打仗 (32:20)
8. 追上你們 (32:23)
9. 迦南地 (32:32)
10. 西宏；壘 (32:33)

#### 【民 33 章】

1. 蘭塞 (33:3)
2. 瑪拉 (33:8)
3. 何珥山 (33:38)；一百二十三 (33:39)
4. 亞伯什亭 (33:49)
5. 賜給你們為業 (33:53)
6. 拈鬮 (33:54)
7. 刺；荊棘 (3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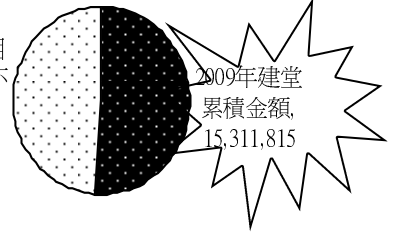


建堂專欄



2009年目標金額：  
3,000萬元

距2009年目標金額尚不足數，  
14,688,185



2009年建堂  
累積金額  
15,311,815

2006建堂奉獻：\$8,214,444  
2007建堂奉獻：\$31,773,605  
2008建堂奉獻：\$28,180,966  
2009建堂奉獻：\$15,311,815  
累積金額：\$83,480,830

公佈日期：2009/7/12

※西門堂建堂募款計劃

- 一、西門堂初步含裝潢所需總經費約2億2千萬元
- 二、2009年目標3000萬元，尚缺14,688,185元

建堂最新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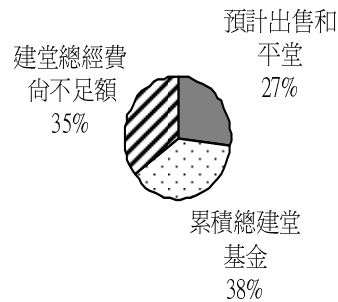
1. 借款部份：\* 共借款 106,271,486 元。
2. 已付款：\* 共付款 187,166,496 元。
  - (1) 西門堂款 5、6 樓 113,900,000 元。
  - (2) 西門堂 4 樓房款(原有 20 戶，已購 17 戶，租賃 2 戶)45,877,987 元。
  - (3) 裝潢工程款 26,241,256 元。
  - (4) 貸款還息 1,023,473 元。
  - (5) 什支含抵押設定費等 123,780 元。
3. 近期急需付款：\* 共急需款約 45,000,000 元。  
※ 裝潢設備費 4、5、6 樓預估約 40,000,000 至 45,000,000 元。

建堂感恩代禱事項：

1. 感謝神使真道教會建立新西門，新堂近期完工，7 月 18 日正式試用。求神不斷幫助我們在試用的期間平安順利，也請弟兄姊妹一起愛護教會、珍惜神的家，保持新堂的整齊清潔。
2. 求神祝福教會與新西門周圍的鄰居建立美好關係，使真道教會得人和神的喜悅，成為神的光和鹽，影響週邊社區生態。
3. 尚餘1戶待購，求主引導並開路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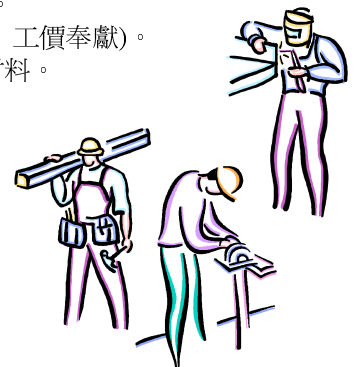
台北真道教會建堂總經費達成進度：



公佈日期：2009/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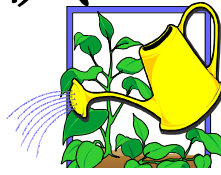
三、如何參與建堂

1. 第二個什一奉獻。
2. 每月定額幾塊磚。
3. 三、五好友每月一塊磚。
4. 額外奉獻，例如：年終獎金、投資利得、股息...等。
5. 把你預定的認獻提前奉獻(如：三年預定奉獻三十萬，現在一次奉獻)。
6. 為主當兵(額外打工，工價奉獻)。
7. 奉獻新堂裝修所需材料。



# 牧區通訊

NO.531



## 週六晚堂

### 2009 新逸星秀優秀人員系列音樂會 —— 唐佳迎姊妹鋼琴獨奏會

一位 14 歲的小女生，從小就展現音樂上面的才華，獲得無數比賽的優勝，對她來說只要沉浸在音樂的世界，就感到滿心的快樂。她立志要用音樂來服侍上帝，將上帝給予她的天賦透過音樂去安慰更多心靈受傷的人。

這位音樂天使於去年在國家演奏廳的演出一票難求，故今年將場地改到國家音樂廳來彌補去年的遺憾，希望各位弟兄姊妹們能親臨現場聆聽，用行動給予她支持跟鼓勵。

2008 年-義大利馬可·佛提尼國際青少年鋼琴大賽十三歲至十五歲組總冠軍。

2009 年 3 月考上英國「曼紐因音樂院」並獲獎學金。

**地點：**國家音樂廳鋼琴獨奏會

**時間：**8月19日(週三) 19:30 **詳情請詢問各區牧**



### 「愛誰都可以、先愛你自己」---朱衛茵溫馨簽書會

讓知名電台主持人朱衛茵，邀您一起探討愛情的點點滴滴！讓您深入瞭解愛情的神奇力量，機會難得，不要錯過喔！**免費入場**

**特會時間：**7月18日(週六) 18:30 第二堂聚會

**特會地點：**新西門會堂(中華路一段144號5樓)

**詳情請見：**<http://www.truth.org.tw/freenight/Default.aspx>  
或洽 0938-510263 簡先生、0982-747509 張小姐



### 週六晚堂查經班消息

週六晚堂查經班將於7月23日(週四)於新西門4樓R401教室開始「羅馬書」查經，鼓勵各位弟兄姊妹一起參加，完全免費。



### 週六晚堂公告

7月25日(週六)週六晚堂參與全教會能力研習會，鼓勵弟兄姊妹預備心，領受聖靈的恩膏。



### 每週代禱通訊——

#### 一、為世界和平禱告：

◎六月中墨西哥奧克薩卡市舉行「年輕人爆發大會」，約有六千名年輕的墨西哥基督徒踏進街頭及公園，為這城市及病人禱告，並且分享福音。請為墨西哥的宣教行動守望禱告，求主賜給他們能力，並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 二、為國家社會禱告：

◎請為澎湖禱告，使得賭博的行業不會進到當中，並且讓當地的人民能聽見福音，認識主耶穌。  
◎請為台灣各單位的政府機關禱告，求主讓更多的公職人員認識主耶穌，並且有許多的職場小組、團契在當中成立，讓台灣的執政掌權者，能順服神的旨意來帶領台灣，也期望台灣的基督徒能大復興。

#### 三、為教會禱告：

◎請為新西門的啟動代禱，求主保守能力研習會及各聚會都能平安、順利，並且教會與鄰舍間有更好的互動關係，讓各牧區的事工創意十足，贏得西門多元化族群。

◎請為父親節收割季代禱：

- 求主讓 8 月 2 日廖文靖弟兄及 8 月 9 日林裕國弟兄的見證充滿祂的榮耀。
- 求主恩膏所有的節日及敬拜讚美。
- 屬靈認領希望能真正落實。
- 輪值禁食禱告的小組，能迫切的為新人代禱。



# 教會消息

## 父親節收割季專欄



### 樂活男人 HAPPY MAN SO EASY 做快樂男人，一點都不難！

感謝神！7/11 單車大賽圓滿完成，活動當日雖然艷陽高照，但所有參與者使出渾身解數為要得到最好成績，整個活動在喜樂氣氛中結束。

這一次收割季我們注重 2 大重點，第一我們看重屬靈認領，請使用屬靈認領名單，幫助我們有效的找出合適的對象（能常常接觸且是對福音不排斥的人），將排序前 5 名的名字寫在領人歸主七秘笈小卡上，並帶在身上天天為這 5 人靈魂得救、個人需要祝福禱告。

第二，父親節收割季團隊將七月定為歡樂活動月，我們設計這些精彩活動就是為了要與新朋友接觸，希望藉著這些活動能達到 2 大目的：1.讓新朋友能有更多機會與教會和信徒多多接觸；2.讓父親（男人）能放輕鬆，和家人更多的相聚在一起，建立美好的家庭關係。



### 7月19日(主日)游泳大賽規則 報名截止日→7月12日(主日)

- 一、報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
- 二、團體組 4 人一組，以接力方式進行，不限定任何泳式，一人半趟，完成來回兩趟(100m)時間最短的組別為優勝組。
- 三、個人組以自由式為準，來回一趟(50m)時間最短者為優勝。
- 四、報名請填寫報名表然後交給各區牧進行統計，或傳真至 02-23255044 簡銘良傳道收。
- 五、比賽地點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6 號(萬華運動中心)請報名隊伍於 7 月 19 日(主日)下午 1:40 至游泳池集合。
- 六、獎項如下：

#### 團體組：

第一名隊伍	GPLUS 手機乙支（市價488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隊伍	摺疊式腳踏車乙台（市價399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隊伍	歌林電動刮鬍刀乙台（市價1880元）、獎狀乙紙。

#### 個人組：

第一名	歌林電動刮鬍刀乙台（市價188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MP3 乙台、獎狀乙紙。
第三名	造型背包一個、獎狀乙紙。
啦啦隊	造型背包五個、獎狀乙紙。



# 教會消息

## 數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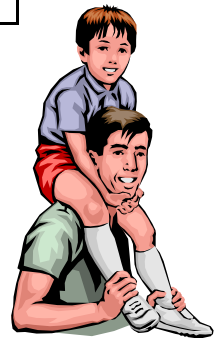
- 一、參賽資格：凡真道教會會友或會友所推薦之愛好攝影者皆可參加。
- 二、攝影主題：凡本教會年7月11日(週六)單車比賽及7月19日(主日)游泳比賽相關的主題皆可。
- 三、收件時間：自7月11日至7月24日截止。
- 四、參賽作品規格、件數、規則：詳情請洽黃柏壽牧師、許琪浚傳道索取報名簡章，或上台北真道教會網站查詢 <http://www.truth.org.tw/>
- 五、評審日期、地點：7月27日於真道教會和平堂進行公開評審。
- 六、獎項

第一名	1名	GPLUS手機乙支(市價488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摺疊式腳踏車乙台(市價399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歌林電動刮鬍刀乙台(市價1880元)、獎狀乙紙。
佳作	5-10名	造型背包乙個、佳作獎狀乙紙。



## 賓果樂透獎

凡參加7月11日(週六)單車大賽、7月19日(主日)游泳大賽、8月2、9日講座系列，每參加一項活動，個人就可得一點，參加四場活動集滿四點就能參加抽獎活動，獎品有摺疊式腳踏車(市價3990元)、歌林電動刮鬍刀(市價1880元)等好禮要送給您。



## 四十天連鎖禁食禱告

將於7月6日(週一)展開，請弟兄姊妹按所在的小組，照表上安排的日期，一起來禁食禱告。

日期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日期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7/19(日)	薰瑜	素芬	錢怡君	8/2(日)	秀婕	建宏/仲儀	鶯歌
7/20(一)	苗英	素燕	香筠一	8/3(一)	少梅	宗勳/榮菊	信生
7/21(二)	珮綾	素雲	香筠二	8/4(二)	梅莉	璟慧/月梅	智慧
7/22(三)	紹雅	榮臻	秀英	8/5(三)	培英	尙琬/輝忠	阿梅
7/23(四)	慶隆	春美	怡君	8/6(四)	憲怡	雪蘭/玉霞	寶區
7/24(五)	章魁	賀全	淑花	8/7(五)	莉莉	郁珊/素珠	識仁
7/25(六)	美瑋	秀英	三峽	8/8(六)	薰瑜	巧鈴/素華	錢怡君
7/26(日)	紹雅	榮菊	錢怡君	8/9(日)	苗英	旻吉/簡幼	香筠一
7/27(一)	慶隆	月梅	香筠一	8/10(一)	珮綾	明恭/素鈺	香筠二
7/28(二)	章魁	輝忠	香筠二	8/11(二)	婉妮	雅綺	秀英
7/29(三)	美瑋	玉霞	秀英/惠茹	8/12(三)	美華	財明	怡君
7/30(四)	婉妮	素珠	怡君/政儒	8/13(四)	蘭陽	麗倪	淑花
7/31(五)	美華	素華/簡幼	淑花/明熙	8/14(五)	秀婕	雪蘭	三峽
8/1(六)	蘭陽	素鈺	三峽				



# 教會消息

## 新西門專欄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平安：

感謝天父的恩典與您們在主裏的代禱，西門新會堂的裝修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懇請您們繼續用禱告托住，使工程平安順利完工，並且後續之辦公室搬遷事宜順利，教會在西門地區大有能力與見證，為主贏得西門多元族群。



### 請注意重要事項：

一、新會堂暫稱為「新西門」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44 號 4、5、6 樓**

二、教會「新西門」暫定 7 月 18 日（週六）起試用

三、「新西門」電話將於 **6 月 30 日啓用**：

**電話號碼：02-2311-6767（代表號）**

**傳真號碼：02-2311-3060**

**手機號碼：0982-496767（亞太電話，可進入教會總機系統，使用亞太手機為網內互通免費）**

※教會電話外撥會顯示為 0982-496767 之手機號碼，如弟兄姊妹有此號碼之未接來電，可先與區牧聯絡。

四、自 7 月 19 日（主日）起，教會亦將調整主日敬拜聚會時間，由現行之上午第一堂（8：30）和 second 堂（10：00）將合併為一堂，改為上午 9：30 開始聚會，地點仍在目前之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同時段在「新西門」有兒童主日敬拜聚會（主日學）。

五、各堂敬拜聚會時間及地點調整如下列表格：（先運作 3 個月）

聚會	時間	聚會開始	地點	注意事項
第一堂敬拜	週六	下午3:00	新西門	原青年敬拜
第二堂敬拜	週六	晚上7:00	新西門	原週六晚堂
第三堂敬拜	主日	上午9:30	文藝中心	文藝中心保留第三堂主日聚會，「新西門」同步有兒童聚會，家長請自行先帶兒童至「新西門」。
兒童敬拜	主日	上午9:30	新西門	請家長於文藝中心散會後，自行至「新西門」接回兒童。
第四堂敬拜	主日	中午12:00	新西門	原成都路青年敬拜
第五堂敬拜	主日	下午2:00	新西門	新增，從8月第一週開始，會堂設有親子室。
台語敬拜	週六	上午10:30	新西門	原週日聚會，7月25日開始
禱告會	週五	晚上7:30	新西門	
受洗	兩月一次主日	下午4:00	新西門	「新西門」的六樓建有受洗池

### 新西門兒童主日學特別報告

※ 7 月 19 日（主日）兒童主日學聚會時間：上午 9:30~11:30

● 請家長自行將孩童送到新西門會堂五樓 兒童招待處。

※主日聚會一律由五樓進出

● 開車的家長：兒童牧區將安排人員，於上午 **9:10~9:40 在中華路、西門大樓一樓正門口**（將設立牌指示）接送孩童至五樓會堂。

● **放學**：請家長到新西門會堂五樓門口招待處（將有人員引導您至四樓分組教室接回孩童）。



## 📢 教會消息

### 【真道聖經學院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招生考試消息】

凡渴慕聖經純正之教導，進而在神工人的性格及生命上受歷練，願意裝備成爲主合用器皿者，歡迎投入聖經學院之訓練。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

**申請方式：**請親向真道聖經學院 教務處陳雅綺同工索取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或請區牧代爲領取、提出申請)

**地 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44 號 4 樓

**洽詢電話：**02-23116767 # 471

**考試須知：**申請聖經學院的報名表格繳交齊全，方可接受考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後補資料。

**考試日期：**筆試—8 月 15 日(週六)上午 10:30-12:30

口試—8 月 15 日(週六)下午 1:30 開始

**筆試科目：**聖經(新舊約)、國文(作文)、英文(測驗題)



### 陳瑞枝牧師靈修課程消息

基督教論壇報爲了造福主內兄姐及慕道友，從七月開始推出「是愛講座」，由本報輔導中心主任陳瑞枝牧師主持，首推靈修神學課程：〈靈修神學初探與操練〉。

**上課時間：**每週六下午 3:00 至 5:00 及 每週一下午 7:00 至 9:00

**上課地點：**基督教論壇報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8 樓之 3)

**報名請洽：**02-23961010 分機 710 0928-503768 彭弟兄

《課程及報名詳情請洽彭弟兄》



### 圖書館公告



因應教會搬遷，圖書館書籍仍在整理中，目前圖書館暫時停止對外開放，待整理完成，會再公布開放日期，若有造成弟兄姐妹不便之處，請見諒！

教育部裝備中心

### 金蘋果與銀網—基督徒人際溝通選修生之作業消息

※※聖經學院學生請注意※※

有選修者今天(7 月 19 日)是繳交作業最後一天，請於下午 4:30 前繳交至『新西門』4 樓「教育部辦公室」—給雅綺，逾時不收！

- 1.初級同理心的練習 1 份
- 2.改善語言技能練習 1 份
- 3.不合宜的語詞—改善語言技能練習 1 份
- 4.人際溝通技能操練表(每 2 週寫 1 份，共 2.5 份)



## 教會消息

### 因應H1N1新流感措施

本週開始，弟兄姐妹來聚會時，疑似有感冒、咳嗽、發燒、等症狀者，請戴口罩聚會，以確保環境衛生並降低感染機會。

※教會備有口罩免費提供，請向門口招待員索取※

# 注意



### 長青團契聚會時間變動消息

弟兄姐妹平安，長青團契聚會時間將改至每個星期五早上 10:30 開始 (原聚會為早上 10:00 開始)，並於 7 月 31 日(五)第一次在新西門 4 樓聚會！請弟兄姐妹踴躍參加！**有任何問題請洽周盈欣姐妹 0987-257487**

### 「禱告動力站」時間變動消息

因應在國軍文藝中心7月19日以後只有一堂主日聚會，「禱告動力站」也同步調整。時間改為早上8:30至9:30聚會，地點仍在講台後方2F。（請由後側門進入，以免影響大堂聚會。）



### 第 25 屆能力研習會

日期：7月19至26日

主題：火熱愛主

講員：霍華倫牧師、黎瑪嘉牧師

地點：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新西門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144號5樓)

### 第 12 屆兒童能力研習會

日期：7月25至26日

地點：新西門4樓副堂

※我們將於晚上6:30開放孩童入場，請家長自行將孩童送到四樓副堂，並於10:00以前接回孩童。

交通：捷運→板南線西門站6號出口

公車→捷運西門站

注意事項：1.晚上6:15開放進場，6:30會前禱告

2.不開放保留位置

3.請穿著寬鬆簡便的服裝，以便聖靈運行。

4.7月26日有抹油禱告，請預備心領受神的恩膏。



### 『2009四川災區心靈重建短宣隊』

2008年5月12日四川經歷驚天動地的大地震造成重大傷亡，政府、紅十字會、與極多的基督徒都投入救災，如今已屆滿一年災區仍待大量的建築物與心靈的重建，你願意為需要的人擺上一點力量嗎？讓災民透過你我的付出看見上帝的慈愛，趕快來回應呼召，加入這次的短宣行列，慈愛的天父必然喜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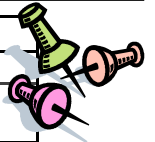
時間：2009年9月下旬（約9天）

資格：身體健壯、吃苦耐勞、無身心靈疾病、有宣教心志（有醫療、兒童教育、各項才藝……等專長佳）

瞭解詳情及報名請洽：陳柔綿傳道0982-769930



各樣活動時間表			
聚會	對象	時間	地點
第一堂敬拜	所有弟兄姊妹	週六下午3:00	新西門
第二堂敬拜		週六晚上7:00	
第三堂敬拜		週日上午9:30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兒童敬拜	四歲至國小六年級	週日上午9:30	新西門
第四堂敬拜	所有弟兄姊妹	週日中午12:00	
第五堂敬拜		週日下午2:00	
台語敬拜		週六上午10:30	
禱告會		週五晚上7:30	
長青團契	年長弟兄姊妹	週五上午10:30	新西門 4樓
聖樂團契	聖樂團契弟兄姊妹	週日下午2:30	和平堂
中興醫務團契	醫務人員及病人	週二晚上6:00	市醫中興院區
客家小組	所有弟兄姊妹	第二週主日 中午12:30	新西門 4樓
原住民團契	原住民弟兄姊妹	第三週主日 中午12:30	新西門 4樓
小組聚會	所有弟兄姊妹	請洽各牧養同工	各地區家庭



台北真道教會	辦公室 傳真	電話 電話	02-23116767 02-23113060	第三牧區	張富廣	長老	分機 461	遠傳0930054728 亞太0982769938
行政部 主管	張富廣	長老	分機 461	遠傳0930054728 亞太0982769938	青年牧區	廖文華	區牧長	分機 441
教育部行政助理	陳雅綺	姊妹	分機 471	台灣0958958370		朱紹恩	區牧	分機 444
牧養部 主任	張佩蓮	師母	分機 403	亞太0936869106		吳嘉純	區牧	分機 442
第一牧區	黃慶隆	區牧長	分機 411	遠傳0936172938 亞太0982769927	週六晚堂區	簡銘良	區牧	分機 416
	陳少梅	副區牧長	分機 414	遠傳0955881491 亞太0982769926		邱世珮	實習區牧	
	羅中明	區牧	分機 412	遠傳0955714505 亞太0982769929	兒童牧區	莊宛蓓	代理區牧長	分機 451
	吳章魁	實習區牧		中華0933003214		王翠億	專任區牧	分機 452
	周苗英	實習區牧		遠傳0955002797 中華0937002797		石維平	區牧	分機 455
	周盈欣	實習神學生	分機 415	台灣0987257487 亞太0982254487		沈伊芳	實習神學生	分機 453
第二牧區	賴金枝	區牧長	分機 421	遠傳0930054730 亞太0982763585	聖工部 台語敬拜/長青	陳瑞枝	牧師	
	劉雪蘭	區牧	分機 425	遠傳0920052533 亞太0982763586		周盈欣	實習神學生	分機 415
	黃柏壽	區牧	分機 422	中華0932186450 亞太0982490600	聖樂事工	蘇世鴻	弟兄	分機 611
	姚新曼	區牧	分機 424	遠傳0936455883 亞太0982763587	喜樂人生關懷協會 利未事工/建堂行政	總幹事		
	潘宏恩	實習區牧	分機 423	遠傳0913070802 亞太0980052464		陳柔綿	傳道	分機 426
	陳修并	實習區牧		遠傳0936454461	中壢 真道教會	黃慶隆	牧師	
第三牧區	張肇序	區牧長	分機 431	台灣0939343410 亞太0982769935		辦公室 電話		
	張惠文	區牧	分機 434	遠傳0930054731 亞太0982769932	台中 真道教會	羅中明	區牧	
	束香筠	區牧	分機 435	中華0988033314 亞太0980288452		潘聖忠	牧師	
	許琪浚	實習區牧	分機 432	中華0955015928 亞太0980007765	蘭陽 真道教會	莊炳全	牧師	
						辦公室 電話		

教會網址：<http://www.truth.org.tw>

教會宗旨	教會的異象	九十八年度主題
榮耀真神 成全聖徒 廣傳福音	一、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二、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 三、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教會信徒聚會出席狀況

2009年7月牧養總人數(列冊會友2289人)								
上週五、六、日 各堂敬拜聚會人數			小組聚會人數 7/6-7/12					
牧區	牧養	出席	小組數目	有聚會組	組員	出席	新人	
一	538	329	22	17	237	144	3	
二	543	386	29	28	222	207	12	
三	480	376	23	20	218	162	2	
青年	318	186	40	/	197	/	/	
週六晚堂區	134	91	9	6	71	30	12	
兒童	276	205	12	12	240	151	1	
兒童敬拜新人來賓	/	34	/	/	/	/	/	
青年敬拜新人來賓	/	/	/	/	/	/	/	
週六晚堂新人來賓	/	2	/	/	/	/	/	
其他各堂新人來賓	/	71	/	/	/	/	/	
總計	2289	1680	135	83	1185	694	30	
各牧區開拓分析								
第二牧區浩然	35	24	/	/	/	/	/	
第二牧區中興	25	15	/	/	/	/	/	
第二牧區康護之家	32	/	/	/	/	/	/	
第三牧區三峽敬拜	40	44	/	/	/	/	/	
各地分會聚會人數情形								
中壢真道教會總計	100	25	5	5	22	/	/	
台中真道教會總計	70	32	3	3	22	/	/	
蘭陽真道教會總計	100	52	5	5	28	/	/	
奧克蘭真道教會總計	100	44	7	6	29	/	/	
漢彌爾頓真道教會總計	30	13	2	2	6	/	/	
備註：								

上週奉獻					
項目	人次	金額	項目	人次	金額
什一奉獻	196	\$623,950	主日聚會	/	\$46,216
其它	3	\$19,000	週五禱告會	/	\$5,026
建堂奉獻	95	\$221,830	週六晚堂	/	\$2,504
植堂宣教	2	\$168,200	青年敬拜	/	宣教
感恩	17	\$21,600	兒童敬拜	/	\$1,212
總計				/	\$1,109,538
備註：					

主日敬拜服事表

項目	本週主日7月19日	下週主日7月26日
台上領詩	王秋英、潘春英姊妹	王秋英姊妹
擘餅	嬰兒祝福禮	每月第二週
司會	張肇序牧師	楊謀元牧師
證道	<b>霍華倫牧師</b>	<b>霍華倫牧師</b>
輪值區牧長	第一牧區	第一牧區
輪值同工	劉雪蘭傳道	束香筠傳道
架台	第三牧區	週六晚堂
新人	黃可婷、洪廷儀、陳祖安	林佩蓉、周書瑩、王美文
招待組	郭美惠、李秀英、林瑞嬌、王明鈴、許瓊芸、郭惠美、魏秀真、潘枝櫻、黃麗華、蔡淑君、廖惟嬌、吳佩華、吳碧珠、李美珠、林月桃、童恩賜、葛鳳平、黃秀杏、黃寶玉、楊寶娥、楊益妹、王莉雅、田牡丹	方美芬、李文櫻、黃文聰、包寅亭、何薰瑜、林添生、邵月霞、楊素貞、王霜琴、吳姝華、李美珠、林月桃、陳金爵、蔡六珍、李冬梅、黃秀杏、蕭莉明、劉勤英、黃惠茹、柳瑞珍、楊益妹、潘佳怡、黃盈盈、陳光明
安全組	潘明貴、謝啓泉、溫業強、李啓佑、黃錫星、謝以諾、謝信得、管國樑、劉承錦	涂心偉、謝啓泉、趙國欽、呂禮文、李國榮、謝明峰、聶仲文、謝舜
陪談組	王彩鳳、吳梅花、胡興多、劉素瑛、林靜美、彭鳳梅、張姝柔、詹美璋、阮森、簡淑惠、盧燕靜	吳梅花、胡興多、陳倩文、劉素瑛、林芬玉、高玉菁、陳淑媛、彭月霞、許崧鈴、黃冠惟、顧梅莉、曾鳳嬪、游淑惠
報到時間：架台組8:15，新人組8:40，招待組8:50，安全組8:50，陪談組9:20 負責人 陳柔綿傳道 0910-382328		
收獻組	一區 邱寶秀、李美珠 二區 周款、王浩然 三區 蔡玉霞、陳螺花 四區 何平珍、朱汝珍 二樓 楊又秀、李文櫻、李美玲、張秀	
禱告動力站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人許黃美群師母0920-670604 時間：8:30-9:30，地點：講台後方2F 請由後方進入以免影響聚會，請準時參加。 為教會守望及個人需要禱告或病得醫治	

行政部年度奉獻收據

一、奉獻收據

- 教會開立奉獻收據以整年度開立一張，收據金額為您年度奉獻總額，並附上您全年度之奉獻明細，供您核對並做申報個人所得稅之用。
- 若您的奉獻需要開立奉獻收據，請務必使用奉獻袋奉獻，並註明姓名、居住行政區、電話、地址，以免有同名同姓之困擾。(奉獻姓名請以身分證上姓名奉獻，以利所得稅申報之用。)

二、奉獻方式說明

- 現金**：現金連同奉獻明細卡放入奉獻封內，並於報告事項及收獻時間投入紅色收獻袋內。
- 支票**：支票連同奉獻明細卡放入奉獻封內，並於報告事項及收獻時間投入紅色收獻袋內。  
支票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 電匯(銀行轉帳)**：國泰世華銀行安和分行 帳號：027-50-611377-1 戶名：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 郵局劃撥**：帳號：07516599 戶名：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備註欄請註明奉獻姓名、奉獻項目(什一、建堂、感恩)
- 銀行帳戶定期轉帳**：請至奉獻櫃台索取表格填寫，約定定期轉帳。
- 信用卡捐款**：請至奉獻櫃台索取表格填寫。
- 線上信用卡捐款**：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truth.org.tw>使用線上信用卡捐款。  
※若有疑問，歡迎您洽詢出納同工。(02)2311-6767#468、467

